泰安市职业病诊断医师定期考核细则

（征求意见稿）

根据《山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考核细则。

一、考核原则

为提升职业病诊断医师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保证职业病诊断和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质量，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山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坚持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考核工作。

二、组织实施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市职业病诊断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统筹泰安市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技术质量控制中心为主组织具体实施。

职业病诊断医师定期考核每3年为1个周期，于当年度11月底前完成满考核周期的职业病诊断医师的定期考核工作，并向省卫生健康委提交考核情况报告。

三、考核对象和范围

（一）考核对象：依法取得山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并从事职业病诊断和/或职业健康检查主检活动的医师；主要执业机构注册在泰安市辖区医疗卫生机构，且在1个考核周期（3年）内，在该机构连续执业时间不少于1年的所有医师均为考核对象。

（二）考核范围：主要内容包括医师的专业能力、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考核等。

四、考核程序

（一）简易程序

适用于在考核周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1.执业医师证注册范围为职业病专业且从事职业病诊断≥12年，一个考核周期内经职业病鉴定否定诊断结论的病例≤5例。

2.执业医师证注册范围为其他专业且从事职业病诊断≥12年，一个考核周期内诊断职业病病例≥30例，经职业病鉴定否定诊断结论的病例≤3例。

3.从事职业健康检查工作≥12年，一个考核周期内签署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300份，经省级和市级质控职业健康检查结论没有错误。

符合条件者，本人书写述职报告，每个诊断类别在每个考核周期内参加市级及以上与职业病诊断和职业健康监护相关的继续教育或业务培训≥16学时, 执业注册所在机构签署意见，考核机构符合，报市卫生健康委审核通过，视为定期考核通过。

（二）一般程序

按照本细则的第五部分要求进行考核。

五、考核内容和方式

（一）职业道德状况考核

主要内容：包括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监督机构监督检查、群众举报投诉有无违法行为。

考核方式：一票否决制。由所在县市区（功能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监督机构提供，考核机构复核。

（二）专业能力考核

主要内容：包括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与放射卫生标准、职业卫生基础知识、职业病诊断标准、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案例分析、职业卫生现场调查和相关的实践技能考核。 占考核结论权重70%。

考核方式：理论考核和实践技能考核相结合。

1.理论考核：考试成绩 80 分及以上为理论考核合格，权重为 40%。具体形式以市卫生健康委通知为准。

2.实践技能考核：泰安市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技术质量控制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权重为20%。

3.每个诊断类别在每个考核周期内参加市级及以上与职业病诊断和职业健康监护相关的继续教育或业务培训≥16学时。权重为10%。

（三）工作业绩考核

主要内容：包括对工作量和工作质量的考核，权重为30%。

考核方式：工作量主要考核内容为考核期内完成职业健康检查人数或职业病诊断接诊人数。工作量以该单位完成全市下达查体个案上报或职业病诊断上报情况为依据，权重为10%。工作质量考核以国家、省、市相关工作质控结果为主要依据，权重为20%。

所有职业病诊断医师的工作量以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系统和职业病防治项目上报数据为准。

六、考核结果运用

（一）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经过考核或评定，≥60 分为合格，＜60分为不合格。

（二）考核结果申诉复核。被考核医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30日内，向考核机构提出复核申请。考核机构应当在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医师本人。

（三）市卫生健康委每年通报定期考核结果。职业病诊断医师未按规定参加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者，所在的医疗卫生机构在其参加相关专业培训并补考合格前，不得允许其从事职业病诊断及职业健康检查主检医师相关工作。